

2023年度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1.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1户	2023年10月30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1. 县（区）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2.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环卫站
2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市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1户	2023年7月-9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股
3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3年10月30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市、县（市、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质监站

4	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 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 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30%	2023年7-9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 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 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 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 修正，自2016年4月1日 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抽取检查 对象，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检 查	房管所
5		房地产市场 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 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20%	2023年7-9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 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 修订）第五条	县级抽取检查 对象，随机选 派人员实施检 查	房管所